

傷寒論直解

傷寒論直解卷六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

魏士俊子干

蔣弘道賓侯校

徐旭升上扶

壻

王 津鶴田

王良能聖欽

叅訂

男

漢倬雲爲

漢位譽皆

校

辨霍亂病脉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夫傷寒之邪。從表而入。自有形層次第。傷寒之外。別有一種霍亂者。不從表入。不涉形層次第。邪從口

鼻而直中於內爲病最急。故卽列于傷寒之後也。霍者，忽也。謂邪氣忽然而至，防備不及。正氣爲之倉忙錯亂也。胃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故必傷胃。邪氣與木穀之氣交亂于中，故上嘔吐而下利也。吐利齊作，正邪紛爭，是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上節論霍亂之邪在內。此節論霍亂之邪復由內而外出也。故外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而復內兼吐利者，此名霍亂。蓋霍亂因吐下而名也。故曰霍亂自吐下也。又利止者，內邪解也。復更發熱者，復從內而出於外也。夫但曰利止，而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脈微瀋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靛。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此明霍亂之邪直入於中。先傷中胃。若從內而外。卽是傷寒。內而益內。轉入於陰。卽爲不治之證。蓋言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吐利之後。中氣已虛。故氣虛而微。血虛而瀉也。上文云又利止。復更發熱。是先霍亂而後傷寒。故曰。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日太陰。五日少陰。至陰經主氣之上。或轉而入於二陰。必復利。何則。本霍亂嘔吐下利之後。而入於陰經。是爲重虛。故不可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不入於陰。而仍屬陽明也。屬陽明。則燥氣在上。便必靛。十三日愈。然所以愈者。以十三日經盡。不復再傳故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承上文利止而言也。言霍亂利止之後復更發熱而為傷寒。當便鞭鞭則胃氣和能食者愈。今反不和而不能食。到後經中復值陽明主氣之期。胃氣和故頗能食也。即復過一經三傳而至十三日亦能食也。十二日復過一日。乃十四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期。陽明氣旺當愈。不愈者又當於別經中求之。不專屬於陽明也。玩此節愈知傷寒當活潑潑看。去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四逆湯加人參一兩。
服法依四逆湯。

惡寒厥微者。陽氣虛也。陽虛故復利。霍亂本先利。故曰復利也。夫中焦取汁。化而爲血。下利則傷其。中焦之氣。血之根源虧矣。雖利止。然血已亡也。用四逆湯以補陽氣。加人參以滋中焦之汁。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爲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服。夜一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遂用朮。悸者。

傷寒直解

卷六

三

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枳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揭衣服。

此論霍亂內傷脾土，故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爲主也。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內霍亂而外兼傷寒也。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欲飲水者，用五苓散助脾土以滋水津之四布，不得燥氣而寒多，不用水者，用理中丸理中焦而溫補其虛寒，丸不及湯者，丸緩而湯速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止，則內已解矣。身痛不休，則外之餘邪尚未盡也。是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本經凡曰小和微和者，謂微邪而無庸大攻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夫中焦之津液內灌漑於藏府外濡養于筋脉吐則津液亡於上矣利則津液亡于下矣汗出則津液亡于外矣亡於外則表虛而發熱惡寒亡于上下則無以榮筋而四肢拘急無以順接而手足厥冷也宜四逆湯助陽氣以生陰液蓋無陽則陰無以生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脉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既吐且利則陽氣亡於上下矣小便復利而大汗出則陽氣亡于表裏矣下利清穀裏寒甚也裏寒甚而格陽于外故內寒而外熱也惟陰無陽而生陽不升故脉微欲絕也

宜四逆湯
以回陽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
脉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此合上兩節之症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養
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此節氣血兩虛又宜通脉
四逆加猪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吐已下斷者陰
陽氣血俱虛水穀津液俱竭無有可吐而自已無
有可下而自斷也故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之亡陰
證與脉微欲絕之亡陽證仍然不解更宜通脉四
逆加猪膽汁人尿。藏下焦之
生陽而助中焦之津液

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夫人以胃氣為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
吐利胃氣先傷尤當顧其胃氣故結此一條以終

霍亂之義吐利發汗者言病在內而先從外以解之恐傷胃氣也脈平者外解而內亦和如內之相通也小煩者食氣入胃濁氣歸心一時不能濡精于脈也所以然者以食氣入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也利後藏府新虛不能勝受胃中之穀氣故小煩也穀氣足經脈克胃氣復煩自正矣今之治傷寒者畧與之食微覺不安遂禁其食不復再與以致絕穀氣而死者蓋三復斯言乎○愚按霍亂一病夏秋之間最多是風寒暑濕之邪中人皆能病霍亂非止一寒邪也若吐利過甚損傷中焦之氣以致下焦生陽不升而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者無分寒暑皆宜四逆理中治之寒傷于陽即為陽症暑中于陰即為陰證是當以人身身歲府之陰陽為陰陽而不當以天時之寒暑為寒熱也邪盛而正實者當瀉其邪邪盛而正衰者宜扶其正正虛者邪易入藏入藏者死夫正虛之人救正尚且不暇而何暇攻邪哉况夏月之時陽氣浮于外陰氣伏于內復以涼風寒其形冷水寒其胃內外皆寒風

暑之邪。未有不乘虛入於陰經者。所以夏月止有陰證。而無傷寒。今人患暑證。死而手足指甲皆青者。皆陰證也。古人以大順散治暑。良有以也。若夫氣實之人。偶中於邪。而霍亂者。邪去即愈。此霍香正氣平胃散之所以作也。至于裏虛霍亂。非四逆理中不可。治者能審其輕重而治之。庶無失矣。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裨散主之。

燒裨散方

右取婦人中裨。近隱處。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

男子中
視燒服

此論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
奇經衝任督三脉而爲陰易易之病也成氏云男
子病新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
婦人病新差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
易言男女互相換易而爲病也其形相突其氣相
感形交則形傷而身重氣感則氣傷而少氣也
夫奇經衝任督三脉皆行少腹前陰之間衝脉起
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臍上行任脉起于中極之
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督脉起於少腹以下
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男子循莖下至陰今邪毒
入于陰中三脉受傷故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
也熱上衝胸熱邪循三經而上衝于胸也腦爲髓
之海精之窠爲眼膝脛者筋之書也經云髓海不
足則腦轉脛痠眩暈目無所見又曰入房太甚宗
筋弛縱發爲筋痿今房勞失精髓虧不足故頭重
不欲舉也精不灌目故眼中生花也精不榮筋故

膝脛拘急也。燒祀散主之。視益乃前陰氣出之處。精氣之所注也。取其所出之餘氣。引傷寒之餘毒。還從故道而出。是從陰而入者。卽從陰而出也。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卽愈。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香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汗。

似汗

夫無病之人。榮衛氣血陰陽水火。上下交合。運行不息。病則榮衛不行。氣血不調。陰陽不和水火不

交矣。大病者，傷寒病也。差後，則榮衛氣血陰陽
火始相調和，而交會。若勞傷之則形體新虛，其
復作，故名勞復。宜梔子香豉交濟，水火陰陽之氣
榮衛氣血俱出中焦，故以枳實炙香豉通中焦，脾
胃之氣。若胃氣新復，運化不及，有宿食停於中者，
又宜加大黃以疏通之。○按此乃交媾木火調和
氣血之劑，令其三焦通暢，氣血安和而已。然又當
視其人之虛實而施之。若大病之後，氣血兩虛，復
勞傷其形體，是為重虛，又當補中
益氣為主。此乃先賢未盡之蘊歟。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
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此下五節論傷寒差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熱，
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
宜隨證而施治之也。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餘邪
未盡而在表裏之間也。宜小柴胡湯以轉在裏者，

亦仍在表也。以開解之。厥沉
實者。猶在裏也。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木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蜀漆

洗去腥

海藻

洗去鹽

括蔞根

商陸根

蒸葶藶子

以上各等分

石七味。與檮下篩。為散。更入臼中治之。
白飲和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太陽寒木之氣。從下而上。運行於膚表。今大病差後。太陽之氣。不能運行。則于一身。止逆於下焦。故從腰以下。有水氣也。金匱曰。諸有木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故以牡蠣澤瀉散主之。牡蠣水族而性燥。故能滲木氣。澤瀉久服。能行水上。其行水之功。可知。蜀漆乃常山之苗。有毒。本經主治欬逆者。

乃肺氣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上逆而飲故
治水氣乃從陰出陽之品也。無藻魚味而寒生
中新羅國。游人以繩繫腰沒水取之。故能下
水瀉。括蓼根引水液而上升。不升則不降也。痛
苦寒。其性下行。故水經主治水腫。葶藶上利肺氣。
清水之上源也。諸藥性烈而下水最捷。不可多
服。故曰小便利。止後。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
宜理中丸。

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虛
虛實實。立論之章法也。大病差後喜唾者。脾氣虛
寒也。脾之津爲唾。而開竅於口。脾虛不能攝津。故
反喜從外竅而出也。久不了了者。氣不清爽也。所
以然者。以胃上有寒。故津唾上溢而不了了也。當
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取其丸緩留中而不止出。

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劬

半夏 半升

人參 三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上

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上節論虛寒證此節論虛熱證傷寒解後血氣虛

少不能克肌肉滲皮膚故形體虛羸而消瘦也少

氣者中氣虛也胃上有寒則喜嘔胃中有熱則氣

逆而欲吐此虛熱也宜竹葉石膏湯主之竹葉虛

寒不測得冬木之寒氣石膏色白似肌稟秋金之

涼氣半夏生當夏生感一陰之氣而生陰氣足至

虛熱除。肌肉自不消。鍊而虛瘦矣。人參、甘草、瀉心、補中、土、而生津液。變冬。王治傷中。傷飽。胃絡脈。羸瘦。短氣。胃絡利。而氣逆除。津液生。而虛熱去。吐自止矣。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爲本。而胃氣又以穀氣爲主也。病人脉已解者。言病以脉爲要。脉解而病方解也。朝則人氣生。暮則人氣衰。故日暮微煩也。然所以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穀。非其自然。脾胃尚弱。一時不能消磨其穀氣。故令微煩。不必用藥消之。宜減損其穀。則能消化而自愈矣。損穀者。少少與之。非不與也。○壻王鶴田曰。此言差後強食。而爲虛中之實證也。病後起居坐卧俱宜聽其自然。不可勉強。強則非其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辨瘧濕暍病脉證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傷寒所致太陽病者言因傷寒而致太陽病也傷寒之外別有瘧濕暍三種不因於寒宜應別論于金匱要畧中然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經云風爲百病之長又云風者善行而數變故風入于經俞則強惡而爲瘧也太陽病發熱者風傷太陽而標陽外應也風爲陽邪汗爲陰液陽邪傷陽陰液不通故無汗也夫標陽外應而發熱則不當惡寒今反惡寒者標本俱病也此瘧無陰故名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風入經俞而表氣虛也。不惡寒者病標陽而無本寒之氣也。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汗出則剛強之氣稍折而柔和。故名柔瘧。○愚按此二節分別剛柔二瘧。剛為陽柔為陰。乃瘧之胃也。必有強弱以張動搖口噤之證。方可名瘧。故金匱要畧云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此為瘧。否則中風傷寒矣。何名瘧乎。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金匱要畧云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今不強緊而沉細。是病太陽之表而得少陰之裏脈。故裏難治。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此言所以致瘧之由。蓋因發汗太多，傷其血液，不能榮養經脈，以致身強急而成瘧也。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此形容瘧病之象，以明瘧病不與傷寒中風同也。經云：因于風者，上先受之，故上而身熱未及于下，故下而足寒也。頭項強急者，風傷太陽之經也。惡寒者，風傷太陽之氣也。時頭熱面赤者，陽氣上行於頭面也。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眥，風熱傷于經脈，故目脈赤也。夫頭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此風性動搖之象也。風邪客于會屬，故卒然而口噤。風邪客于經輪，故背反張。此剛柔二瘧，其見病有如此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

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秘快。但當利其小便。

此論濕流關節也。關者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也。節者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神真之氣。為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也。濕為陰邪。故脈沉細。此名濕痺。痺者閉也。然風寒濕三氣皆能為痺。非獨濕也。故又申言濕痺之候。必水道不行。而小便不利。濕滯于內。而大便秘快。但當利其小便。水道行而濕邪去矣。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上節論濕邪凝着于內。不能化熱。而為濕痺。此節論濕邪發越于外。化而為熱。而為熏黃也。一身盡疼者。濕行于周身肌肉之間也。發熱者。濕與陽氣合併而為熱也。濕熱鬱于肌表之間。故身色如似熏黃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合下二節俱論濕家不可下也。此言下之而逆于胸中而為下熱中寒之證。濕為陰邪汗為陰液頭為諸陽之會陽盛陰無所容故但頭汗出然其人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則濕氣尚在太陽之經故經輪不利而背強也。陰氣盛故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而中氣寒則噦中氣虛則胸滿濕邪內逆而脾土惡濕不能轉輸故小便不利夫中氣虛寒則舌上無胎濕邪內着則舌上有胎今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故渴欲得水胸中有寒故欲得水而復不能飲故口燥煩也。口燥煩者欲得如胎而實非胎也。聖者言曰。

（今燥不能飲。口中難滿之狀。故加一煩字。非心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言下之而上。脫下津。而為不治之死證也。陽明之脈。交額中。額上汗出者。陽明之氣絕。而真液上泄也。太陽之氣。與肺氣相合。而皮毛微喘者。太陽之氣絕。而真液上脫也。少陽三焦。司決瀆。而出水道。小便利者。少陽之氣絕。而陰津下注也。三陽氣絕。上下離脫。故死。若下利不止者。中土敗而地氣陷。不必三陽氣絕而亦死也。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儻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

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之因。而寒濕亦在其中矣。風勝爲行。痺濕勝爲着痺。一行一止。兩相爭搏。故一身盡疼痛也。法當汗出而解者。風爲陽邪。濕爲陰邪。汗出則陰陽和。而不復解也。天氣降。地氣升。陰陽和。而雨澤降。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故值天陰雨不止。而醫云此可發汗也。夫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汗大出。則陽氣衰矣。風爲陽邪。故風氣去。陽衰陰勝。濕爲陰邪。是以濕氣尚在而不愈也。若發風濕之汗。但微微似欲汗出。則陰陽兩不相負。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

內藥鼻中則愈

此言寒濕傷于高表。裏氣自和。宜通其空竅而自愈也。病身上疼。痛者。身以上疼。痛也。發熱者。得陽熱之化也。頭面鼻皆身以上也。面黃頭痛鼻塞。皆身以上之病也。表氣不踈。故喘。陽不遇陰。故煩。病在表。陽故脈大。胃氣和。故自能飲食。脾氣舒。故腹中和。無病者。腹內無病也。寒濕在于頭中。而為病。故止現身半以上之病。而如鼻塞之類也。內藥鼻中。空竅通而寒濕之邪。從空竅而出。諸症自愈也。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其故。以終濕痺之意。病者一身盡疼。即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也。發熱日晡所劇者。日晡而陽氣衰。陰氣盛。濕為陰邪。故至旺時而甚也。如此者。力

名風濕。然所以致此風濕者，乃病傷于汗出當風，汗隨風復入皮腠，而爲風濕也。或又久傷取冷，亦能致此風濕之病，所以致風濕者，以此。而其所以致寒濕者，亦可以類推矣。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此三節論暍傷太陽，暍者暑也。夏間腠理開發，暑邪直入于中，故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暑干肌腠，而表氣虛微，故其人汗出。太陽以寒爲本，故惡寒。暑熱之邪，內合太陽之標熱，故身熱而渴也。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此言暑熱之邪，干於肌腠，水寒之氣入于皮中，陽熱之邪爲陰寒之氣所遏，不得外越也。言太陽中暍，其證身熱疼重，其脈微弱者，以夏月之時，因汗暑熱而復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按夏月之

特有暑證而無傷寒。今人混爲傷寒。固非而混爲熱證亦豈是耶。蓋夏月易浮陰伏。虛勞之人。往往形寒飲冷。病在陰經。卽爲陰證。亦何分寒與暑哉。觀仲景論太陽中暈。而曰夏月傷冷水。其旨微矣。今人輒以清涼治暑。豈不謬哉。

太陽中暈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朮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病太陽標本之氣。故發熱而惡寒。病太陽所循之經。故身重而疼痛。熱傷氣。故脈弦細。朮遲。膀胱者。毫毛。其應。故小便已。灑灑然毛聳。灑灑者。寒禁之象也。毛聳者。毫毛豎起也。手足逆冷者。陽氣虛不

能榮于四肢也。小有勞身即熱者，氣虛不勝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陽熱甚而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表裏經脈俱虛，故不可汗。下與溫針也。若發汗，則表虛而惡寒甚。無溫針，則經脈虛而發熱甚。數下之，則裏虛而津液傷，故淋甚。○症濕賜三種湯方，載金匱要畧。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此言傷寒爲病至急，倉卒之間難得其要。三陰三陽篇中，頭緒繁多，故撮其大畧爲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欲人易曉也。况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亦於諸可與不可與中備之，其示人也切矣。

脉滿而弱。弱反在關。滿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滿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此六節言胃氣五藏虛者不可發汗也。此節言胃虛。滿弱者。胃土榮和之脉也。寸關尺三部之中。俱要帶滿弱者。脉方為有胃氣。今胃虛不能及于尺寸。而惟見于本位。故曰弱反在關。滿反在巔。關為尺寸之中。是胃上之本位。浮起曰巔。乃關之巔頂也。按之不足為弱。舉之輕微為滿。滿弱者反在關。巔而不及于上下。故曰微反在上。滿反在下。上為寸。寸主陽。寸微則陽氣不足。下為尺。尺主陰。尺濇則陰虛而無血。陽氣微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是以中風而汗出。汗出則陰陽俱虛。不能交接。故反躁煩。夫血者所以克膚熱肉者也。今濇則無血。不能克膚熱肉。故厥而且寒。此胃陽微弱之證也。若發汗。

則少陰之癸水不能上合于陽明。故躁陽明之戊土不能下合於少陰。故不得眠。胃氣虛以致陽微而陰濇者。其不可發汗有如此也。胃爲陽。故曰陽微。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

水。

肺爲華蓋。而位稍居右。故動氣在右者。肺虛也。動氣者。藏真虛。虛氣爲之築築然。而動下。濟之右也。故不可發汗。更傷其肺氣。發汗則血隨虛氣上奔。從肺竅而出。故衄。肺氣虛則心火乘之。故渴。心主血。血上則心亦無所養。故苦煩。飲之人胃。由肺氣之通調。今肺氣不能通調。四布。故飲卽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肝爲將軍之官。而位居左。故動氣在左者。肝虛也。肝虛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動風。木之氣。故振掉而

頭眩汗不立者。肝之血液與汗共併而出也。液亡則無以榮筋而筋竭。無以濡肉而肉凋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心爲君主之官。而位居上。故動氣在上者。心虛也。心虛則不可發汗。發汗則腎水乘之。而奔氣上衝。正在心端者。當心之中。水來尅火。直入其室而無所避忌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氣逆。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腎爲陰中之陰。位居下焦。故動氣在下者。腎虛也。不可發汗。發汗則腎氣微。少精血。故無汗。心中大煩者。腎水虛不能上交心火也。髓不補于骨。故骨節疼。精不榮于目。故目運。腎藏真火。衰故惡寒。火衰無以生土。故食則反吐。穀不得前往。反後却而吐出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踰卧不能自溫。

經云咽主地氣是咽中閉塞者脾氣虛而地道不通也汗乃木穀之精脾虛則木穀少不能作汗故不可發汗發汗則穀精不足勢必動其中焦之汁故吐血氣欲絕者即咽中閉塞之甚血奪而氣欲絕也脾氣不通于四肢故手足厥冷厥冷故欲得踰卧土氣敗而不能自溫也。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原

此說三陰三陽諸病之脉而言以見其按要而易見也諸脉者即三陰三陽諸病之脉也言三陰三陽諸病之中或得數動之陽脉或得微弱之陰脉皆陰陽不調之脉也亦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

故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者。言汗後亡津液之證。相象而同形。根本異原者。言初之本原或鼓動而爲陽。則陰虛。或微弱而爲陰。則陽虛。陰虛陽虛則迥別而異原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臑。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上章既歷言胃氣五藏及三陰三陽諸脉俱虛者不可發汗矣。此章凡六節。五節內復提曰寒曰厥曰逆。蓋言胃氣及三陰三陽之氣虛而且寒者。更不可發汗。末一節併論下之火熏。以終不可發汗之義。此言胃寒者不可汗也。濡弱之脉。反在關臑而不反于上下。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氣運于外。微爲陰寒盛于內。陽運于外。則上實陰盛於內。則下虛。陰寒盛。故欲得溫以助之。夫所謂上

實者以陽運于外而言。非真實也。故究而言之。微
弦皆爲內虛。故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極而戰慄。運
外之陽亡于外。而
不能還歸於內矣。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啐時而發。其形似瘰。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此言太陰脾肺之氣虛寒而欬。劇者不可發汗也。
欬者則劇。言欬則傷脾而劇。則傷脾故數吐涎沫。
涎沫者脾之液。涎泛溢而津液竭。故咽中必乾。小
便不利也。心中飢煩者津液去而脾無以資也。啐
時過時也。肺朝百脈而過時太會于寸。其病氣隨
經脈而流行。故啐時而發也。然經脈雖循行如故。
而毛脈不能合精。故其形似瘰。其形雖窮始也。
熱也。虛則有寒而無熱。惟見其寒慄之形而已。

所以致此者皆欬之爲善也。故統言之曰欬而發汗則太陰脾氣不能外達，肺主之皮毛故外身蹇而內苦滿。太陰肺氣不能內交于脾主之腹故腹中復望也。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痿。聲不得前。此言寒傷少陰。厥脈緊者不可發汗也。陰陽氣不相順接則厥。陰寒凝斂則脈緊。緊脈可汗。厥而脈緊者病屬少陰不可發汗也。發汗則少陰心主傷而神明昏故聲亂咽嘶。咽嘶者少陰心脈上挾于咽故聲止在于咽之間不能大聲以出。嘶嘶然而微也。又少陰腎氣傷故舌痿聲不得前。舌痿聲不得前者以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故舌痿廢而不用聲難出而不得前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

全

逆者冷至肘膝也。病至于逆，則陰之極矣。夫厥陰爲陰之極，貴得生陽之氣，發汗復損其微陽，病屬輕微者，亦難差。若劇者，則魂去而言亂，精絕而目眩，必死矣。目眩，上視也。命將難全者，言雖欲不死而欲苟全其命，不亦難乎。甚言其必死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冷。

上節言厥逆發汗而致死，此言失小便而致厥逆。雖有輕重之分，而其不可發汗則一也。欬而小便利，則氣上逆而復下洩也。若小便自失而不覺，則氣機上下不相交矣。故不可發汗。汗出則始而上下不交，繼而陰陽不接，四肢厥而逆冷矣。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

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吐。

此言寒傷太陽而經氣虛者，不可發汗。併不可下之。熏之也，傷寒頭痛者，循經而上也。翁翁發熱者，蒸在皮毛，不從肉出，如毛羽之浮于外也。以傷寒而翁翁發熱，無凝斂之象，而有浮動之形，故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者，邪入于經而表氣虛也。自啞者，邪入于經而裏氣虛也。下之則經脈愈虛，更益其煩。煩劇則心中懊憹如飢，而實非飢也。夫既不可下，又豈可汗乎？發汗則表氣虛，故致瘥。瘥則身強而難以屈伸矣。汗之不可熏之，又豈可乎？若熏之，則火氣內攻，不得外達而發黃，不得下行而小便不得。夫不外不下，久則反上逆而發欬吐矣。○高士宗曰：汗下火熏，施治各異，損正則一。故舉下之熏之，與發汗而並論之。所以推廣其終，不可發汗之義。又曰：不可汗篇計十三節，其中五藏三陰起

止結構爲造論之章法。後不可下篇亦然。學者必明其章法。然後循文求解。若昧其大綱。徒求句釋。抑末也。未可入仲景之門牆。

辨可發汗病脉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夫人與天地相參。故治病者。宜法天時而治之。所謂毋伐天和也。春夏宜發汗者。春則人氣生。夏則人氣長。生長之時。宜發汗。所以順天時而助人氣。此大法也。○按一日之中。自有春夏秋冬。日出爲春。日中爲夏。日晡爲秋。日暮爲冬。發汗于寅卯之後。未申之前。卽一日之春夏也。○徐上扶曰。春夏之時。氣俱浮于外。腠理開發。故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

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此示人以發汗之法。而又爲誠慎之詞。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別者。欲其血脈克溢。氣機盈滿。周遍于四肢而無不到也。時出似榮榮然者。汗出以時。溱溱而微注也。一時間許者。約畧一時而汗止也。益作者。時出已作。一時間許。更益作。不可令如水流漓者。恐亡陽也。夫發汗者。所以解病。若病不解。當重發汗以解之。然又不可過多。多則必亡其陽矣。夫病不解。當重發汗。若陽已虛。病雖不解。而亦不得重發汗。此于可發汗之中。而又叮嚀告誡。慎之之至也。○魏子于問曰。汗乃陰液。汗多及亡津液。何以又亡陽也。答曰。經云上焦開發。重膚克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汗雖陰液。必藉陽氣之熏蒸。宣發而後出。故亦亡陽。

凡服湯發汗。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凡作湯藥。必分溫再服。一服汗餘勿服。卽中病卽止。不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服。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此言以丸散發汗。不如湯之良驗。蓋以丸散乃定劑。而湯可隨證加減也。無湯者。言一時倉卒無湯以丸散代之亦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此言病脈浮大。使離鞭。可汗而不可下也。病脈浮大者。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也。問病者言但便

鞭謂無有他病而惟有便鞭之病也。設以爲類而利之氣機欲從外達而反從內解故爲大逆。蓋鞭雖爲胃實然此乃津液不通于外內當汗出而解外和內亦和也。何以知其故以脈浮氣機欲從外達故當以汗解也。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下利後下利止之後也。利止則裏已和矣。表未和故身疼痛裏已和故清便自調。急當救表以調和榮衛之氣故宜桂枝湯助水穀之津而爲汗也。

辨發汗後病脈證

○發汗多亡陽識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

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可發汗篇云汗多亡陽故發汗多則亡陽亡陽而復譏語則陽氣亡于外而神氣復虛于內矣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榮衛而通津液譏語後必自愈此以見雖亡陽譏語而實由榮衛不和津液不通之所致故只宜和榮衛通津液而譏語自愈也

本篇凡三十一條已見於六經篇中今止補集汗後亡陽譏語一章

辨不可吐脉證

凡四條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脉證

大法春宜吐

經云春日浮如魚之游在波。泛泛乎萬物有餘是
春氣主升也。故春宜吐。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
主。於此時而服吐
藥。順春升之氣也。

凡用吐湯中病卽止不必盡劑也。

吐藥峻利。過服有損胃氣。
故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
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
可吐之吐之利卽止。

病胸上諸實者或痰或食或寒或熱或氣之類也
邪實于胸氣不得上下故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
也夫虛則喜按今欲使人按之似乎虛矣而反有
涎唾者實邪因按而動勢欲上出故反有涎唾也

夫氣機不得上達勢必下行。故下利日十餘行。實利脈不當遲。今脈反遲者。氣機下行之象也。寸口脈微滑者。邪實于上也。此可吐之。吐之則氣機上越而不下行。故利即止。此即吐以明氣機上下之相通也。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上脘主納。中脘主化。今食在上脘。不至于中。是以不得腐化而爲宿食。故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者。氣機內結。不能外達于四肢也。脈來緩時一止復來爲結。脈乍結者。氣機固結于胸中。亦應之。故乍時而結也。所以致此者。以客氣在胸中。止氣一時不能外達也。心下滿而煩者。邪實則

蕭止傷則煩也。欲合者胃強而不傷也。不能食者客勝而不容也。此病在胸而正氣不能升。故當吐之。客氣去而正氣升矣。○愚按此五節雖言吐法而實明人身氣機上下環轉相通之義。得其義不必用吐而吐之法在其中。不得其義徒傷正氣而變證百出矣。所以條集四百七十四條而吐證僅列五條其不可輕用也明矣。

辨不可下病脉證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下痞。下痞。

此凡六節與不可汗篇詞意相同。蓋言胃陽虛者下之則天氣不降地氣不升而爲心下痞硬矣。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右肺虛也。肺爲木之上源。故肺虛者不可下。下之則源竭而流窮。故津液內竭。內竭則不能上滋而咽燥鼻乾。不能補益腦髓而頭眩。不能榮養經脈而心悸也。按靈樞五癯津液別篇云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克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胃則欲踈。

動氣在左肝虛也。不可下。下之則肝氣逆而不舒。故腹內拘急。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虛故食不下。

動氣較前而更甚也。所爲陰中之絕陰故外雖有身熱而內則欲跪。內真寒而外假熱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虛也。不可下。下之則心火外浮于手掌。故掌握熱煩。火氣虛微。及于掌而不及于身。故身上浮冷。真火發越于外。故熱汗自泄。而欲得水自灌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虛也。不可下。下之則下焦火衰。無以生土。故腹脹滿。生陽之氣不能上循于頭。故卒起頭眩。腎屬少陰。陰寒不殺穀。故食則下清。穀。天氣升。地氣降。上下不交。故心下痞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脾虛而地道不通也。不可下。下之則太陰。脾肺上下之氣不交。肺天之氣輕浮而在上。則上輕。脾地之氣重濁而在下。則下重。水漿不下。脾氣敗于內也。卧則欲蹠。脾氣敗于外也。內外皆敗。故身急痛而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臍握熱。

上文分言五藏與胃氣。此二節合言之。曰諸外實。諸虛益統五藏胃氣之虛實。而結言之也。言內實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也。外爲陽。內爲陰。外實則陽盛而陰虛。下之又損其陰。故發微熱。脉乃而孤。

陰血虛。則不能克膚。熱肉。故三脈而厥。當臍握熱者。熱在當臍。如掌握之大也。蓋任脈當臍中而上行。任脈虛。不能上行。故當臍握熱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諸虛者。言諸藏之氣血俱虛也。虛則不可下。下之則津液亡。故大渴。求水者。陽熱勝而胃氣旺也。故易愈。惡水者。陰寒勝而胃氣弱也。故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土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

此節與不可汗章詞義相同。蓋言胃氣虛寒者不可下也。

微則爲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虫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此言始傷太陰肺氣而爲微病。下之則五藏六府俱傷而爲死證也。微則爲欬者。言初起于肺。其病微也。欬則吐涎者。繼及于脾。脾涎噫欬而吐出也。然病雖微不可下。下之則肺氣隨下而降。故欬止脾氣隨下而陷。故利不休。利不休則脾傷而胃亦傷。故胸中如虫齧而痛。粥入不納而復出也。脾胃俱傷則轉輸失職。故小便不利。兩脇爲上下之樞。上下不利則兩脇不能樞轉而爲之拘急。呼吸之

中痛在干膈。故喘息爲難。此太陽脾肺俱虛而病
現于內者如此。其在外也。脾肺之氣不外行于頸
背。故頸背相引。引者頸仰而後向于背也。肺脈不
下肘中。循臂內。故臂則不仁。此脾肺俱傷而病現
于外者如此。不但此也。脾肺傷則三焦不能出氣
以溫肌肉。故極寒。寒則不當有汗。反汗出者。三焦
少陽之真陽衰也。陽衰故身冷。若水矣。不慧者。睛
定而直視也。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精氣
絕則眼睛不慧。神明亂。故語言不休。其證如是。則
蒸絕傾危。而反欲氣多入。此胃土敗而中氣已除
也。始則神明亂。而語言不休。至此則
神明去。而口雖欲言。舌不得前矣。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惡。喘汗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于脇。振寒相搏。形如瘡。狀。醫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此言陽明胃氣虛熱者不可下也。濡弱反在關。而不及于上下。故浮反在上。數反在下。上爲陽。故上浮爲陽虛。下爲陰。故下數爲無血。是浮則爲虛。而數則爲熱也。浮爲虛。則陽虛不能衛外。故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熱。熱邪相搏。則痛。痛則正氣不能外達。故振寒而慄也。微弱者。卽濡弱也。微弱在關。則陽明胃虛不能從胸而四布。故胸下爲急。外之氣不得內入。故喘汗而不得呼吸。內之氣不得外出。故呼吸之中。痛在于脇。振寒而復加以熱。故寒熱相搏。而形如瘡狀也。此胃氣虛熱之證。醫反下之。故令脉數。而無復有濡弱浮之脉矣。胃無柔和之象。而惟有悍熱之氣。故發熱狂走。見鬼。陽明之

氣出于膈胸。不因而逆于中。故心下爲痛。陽明之氣下行。不行而逆于下。則小便淋瀝。陽明主會于氣街。逆于氣街。故小腹甚鞭。陽明多氣多血。血爲熱搏。故小便則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宿

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

可復追還。

此言表裏俱虛者不特不可下。卽發汗水灌亦不可也。雖不明言下。而其不可下之意已寓于言中矣。脈濡而緊者。陽虛而陰盛也。陽虛故濡。則衛氣微。陰盛故緊。則榮中寒。衛爲陽而主表。故陽微衛中風。而有發熱惡寒之表證。榮爲陰而主裏。故榮緊胃氣冷。而有微嘔。心內煩之裏證。醫不知衛虛榮寒。而反以爲有大熱。解肌發汗。則始而陽微。至此則亡陽。始而心內煩。至此則虛煩。而且躁矣。心下苦痞堅者。止虛不能出入。而逆于心下也。悞汗亡陽。則表虛悞汗煩躁痞堅。則裏虛。表裏俱虛。竭則榮衛之氣不上行于頭。故卒起而頭眩。榮衛之氣不外行于皮膚。故客熱在皮膚。衛氣不內行于陰。故悵快不得眠。此中焦之胃氣冷而下焦之關元亦寒矣。醫乃不知。是以技巧無所施也。仍疑以

爲有大熱。反汲水以灌其身。則在皮膚之客熱。應時而立罷。熱罷則慄慄而振寒。覆之以重被。則汗反因覆而出。汗出則陽氣外亡。頭昏冒而目不明矣。故曰胃竅體陽而又振表。陽亡于外。而通體俱寒矣。小便爲微難。陽亡而氣不施化也。寒氣因水發者。內寒之氣。因外灌之水而發也。水寒傷其太陰。脾土之氣。故清穀不容。問不容者。無間隙之時也。水寒之氣。傷其陽明中上之氣。故上而嘔。變下而腸出。嘔變者。嘔出之味變也。腸出者。下清穀而廣腸墜出也。顛倒不得安者。少陰水火不交也。手足爲微逆者。厥陰生陽已絕也。生陽絕而水火離。故身冷而內煩。陰陽之氣並竭。此候治于前。而欲從救其後。則遲矣。安可復追其生還乎。甚言其必死也。

脉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

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此言陽氣實而陰血虛者。復以毒藥攻胃。傷其榮衛。血氣之源。而爲死證也。浮爲外有餘。故浮爲氣實。大爲內不足。故大爲血虛。血爲陰。血虛則無陰矣。無陰則陽孤。孤陽乘陰之虛。而獨下于陰部。則陽熱下乘。小便當赤而難。陰血不足。胞中爲血之海。必當虛。今反不赤而難。而小便利。非胞中虛。夫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者。因榮血之虛。而衛更實也。衛氣實。故迫其津液。四射而出。或小便利。或大汗出。或成暴液。皆津液之四射也。津液四射。則榮竭。血盡矣。榮竭。血盡。則乾煩而不得眠矣。薄化也。暴惡也。血化肉消。而變成穢惡之液。四射而出。從下而利也。醫不知爲血化肉消之液。而

反以爲胃管復以毒藥攻其胃絕其榮衛氣血之源此爲重虛始爲孤陽今爲客陽矣客陽不久其去有期氣血俱盡陰陽兩亡始成暴液至此而如汚泥必下之而死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于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此明人身之正氣出人于內外苟邪氣勝正氣反退而不出下之正氣愈傷隨下而陷矣止則邪結疑當作不止則邪結數則爲熱久數不止陽熱甚也。不止則邪久據于中固結而不解正氣反退而不能復也。正氣不復却退結于藏不復外出于皮毛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邪外而正內是以脈數者不可下也。下之則傷正氣故必煩。正氣隨下而陷故利不止。

脉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此言病太陽之表者不可下也。脉浮大。太陽之氣浮于表也。病在表。應發汗。醫反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爲大逆。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此言陽明胃氣逆者不可下也。病欲吐者。胃氣上逆也。病氣在上。故不可下。嘔多。卽申明欲吐也。雖有陽明胃實之證。亦不可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此言太陽病在肌者不可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肌腠之邪尚未解也。故不可下。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爲逆。

大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此統言三陽之病熱者不可下也。下之所以傷陰。故病陽多者熱消津液。下之則津液去而便鞭矣。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則必清殺腹滿。

此言陰強者不可下也。無陽者無太陽之陽。無君火之陽。無下焦生陽之陽。無中見少陽之陽。無陽明胃氣之陽。皆無陽也。無陽則陰強矣。大便鞭者太陰虛而上氣不和也。下之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盛。水穀不化而清殺。藏寒而腹滿矣。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濕針則愈。

夫汗下火熏温針皆治有餘之證。若正氣虛者，雖有外邪，皆不宜也。故此三節俱併汗下温針火熏而合論之。以見經脈內虛者不可妄施也。傷寒發熱頭痛，循太陽之經而病于高表也。若微汗出，則表氣虛而陰液傷矣。再發其汗，則傷心液而神明昏。故不識人。若以火熏發汗，則太陽之氣隨皮毛而開發，不得歸于內，故喘不得交于下，故不得小便。不得會於中，故心腹滿。若下之，則下氣不接于上，故短氣。上氣不接於下，故小便難。難則艱于小便，非若不得小便之竟不通也。太陽之氣不能出入外內，交通上下，是以經脈俱病而頭痛。背強矣。再加温針，則熱傷經脈，故衄。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翁翁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

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穀熱
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水
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爲危殆

此言病傷寒而經脈虛者不宜汗下熏熨也。脈陰
陽俱緊者寒傷太陽而邪正交爭也。惡寒發熱者
病太陽標本之氣也。若經脈內虛則正不能與邪
交爭故脈不緊而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正氣欲外
出也。漸漸小正畏邪而欲退也。更來漸漸大者正
漸起而復振也。是其候也。言是厥脈之候也。以如
此之脈而惡寒甚者乃不得標陽之化而表氣虛
故翕翕汗出。太陽與少陰爲表裏不得太陽之標
陽而卽涉于少陰之裏陰。少陰之脈循喉嚨故喉
中痛。太陽本寒而標熱少陰本熱而標寒若得太
陽之標少陰之本者則熱多太陽之脈循目內眥
故目赤脈多少陰在冰火而睛爲水火之精故睛

不慧。醫復發汗。則復傷少陰之心液。故咽中則傷以心手少陰之脉。從心系上挾咽也。若復下之。則陽入於陰。故兩目閉。若得太陽之本。少陰之標者。則寒多。寒不殺穀。故下之。則便清。穀熱則傷絡。故下之。則便膿血。若熏之以下。承熱多而言也。言若以火熏。則火氣燄于皮毛。故發黃。若以火熨。則火氣乘于經絡。則咽燥。若小便利者。三焦不澀。而皮毛經絡之火熱。得從小便而泄。故可救。小便難者。三焦不澀。而火熱內逆。故爲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此言傷寒。熱傷陽絡。絡脉空虛。不可汗下也。傷寒發熱。已得熱化也。口中勃勃氣出。循絡而上。出于口也。頭痛目黃。循絡而上。行于頭目也。衄不可制。循絡而上。溢于鼻也。水入于經。其血乃成。經絡虛。水不出。經而入。故貪水者。必嘔。經脉虛寒。陰陽氣不相順接。故惡水者。厥若下之。則火熱循絡而上。炎故咽中生瘡。假令不上炎。而下行。手足溫者。必下重。而便膿血。始傷陽絡。則衄血。下之。則傷陰絡。故便血。熱傷陽絡。而衄血者。其不可下。有如此也。若夫頭痛目黃者。亦不可下。下之。則經氣下流。目系緩。而兩目閉。貪水者。陽氣盛。而陰氣虛。亦不可下。脉為血派。下之。則血虛。故脉必厥。卽上章之厥。

脈也。經氣下而不上，則腎間之動氣不升，故其聲
嚶而不清，咽嗑閉塞而不通也。夫不可下，又豈可
汗乎？若發汗，則亡陽故戰慄而寒，始則陰虛，至此
則陽俱虛矣。顛痛目黃，貪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
此也。又申明惡水者，若下之，則爲重寒，故裏冷不
嗜食。大便完穀出，夫不可下，又豈可汗乎？若發汗，
則虛陽在上，而中寒自若，故口中傷而舌上白滑。
陰陽水火不交，故煩躁。惡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
此也。若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而無以上之諸證，
者，熱入于經，經滯不虛，下留于腸胃，又當下以泄
其熱，不下，後必便血。若發汗，則毛竅開而經氣通，
三焦和而小便自利矣。此脈數實者之可下，而又
可汗，又如此也。反覆辨論，總以明虛者不可汗下，
實者可汗，亦可下也。學者庶無膠柱而鼓瑟，斯得
之矣。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發

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方載厥陰篇

按不可汗下篇中俱言證而不立方。此獨舉一湯方以結兩篇之義。以見兩篇中雖不立方。救治而救治之法。已在于六經篇中。如當歸四逆之屬。皆救治之方也。夫下利多傷陰。脫裏之虛證。而下後又所以亡陰。故下利脈大者。血虛也。以其不當下而強下之故也。經曰。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此腸中血虛爲寒所搏。如當歸四逆之屬。可以治之。

辨可下病脈證

○大法秋宜下

陽明居中土。而爲萬物之所歸。又爲燥金。金屬。秋秋爲收。邪實于中土。正氣收斂而不能外出者。宜

下之。此順天時之大法也。日晡而陽明旺。乃一日之秋也。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湯者。盪也。丸者。緩也。下欲其速。故湯勝丸。下傷中氣。故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本經云。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下利三部脈皆平。則脈自和也。脈和而按之心下鞕者。邪氣內實而正氣不傷也。當急下之。以瀉其邪。緩則邪盛而正衰。變證百出矣。故宜大承氣湯。愚常見當下之證。變證百出。遂成不治之病。此先師所以教人急下也。高士宗曰。經云。衛之悍氣。別走陽明。其性慄悍。滑疾。傷人最速。不利者。悍氣下逆而利也。悍氣為病。行于脈外。不

經命按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鞭者。神氣不可。夫脈外之邪。慳悍固結。心下之氣。窒得難通。急下其邪。而神機自轉。緩則譬如卒中。不可爲期矣。此說亦精。宜備參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文而言也。言下利三部脈皆平。固當急下。若下利脈遲而滑。遲則正爲邪得而不及。滑則邪實于內。而有餘。故爲內實也。腸胃內實。故利未欲止。當下之以瀉其實。

○問曰。人病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上二節論無形之實邪。此二節論有形之實邪。則同。而有形與無形則異。故復設問答以別之也。金匱云。馨飢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故問人病宿食者。何以別之。師答以寸口為陽。寸口脈浮而大。陽氣實于外也。按以候裏。尺中為陰。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者。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實邪壅滯。而裏氣不利也。故知內有宿食。當以大承氣湯下之。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飲食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大腸為傳道之官。夫大腸不為傳道。則宿食停滯于中。胃與腸俱實。故不欲食。所以然者。以有宿食在腸胃故也。當以大承氣下之。以其宿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天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經。天有三山。地有五行。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故人氣與天時相應。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餘邪藏匿於經絡外連皮膚內通藏府。一歲已周。而氣復交。正與邪合。故病復作。以餘邪未盡故也。當以氣湯下之。使餘邪下從腸胃而泄。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滑者。往來流利。有物於內。而脉形于外也。下利脉當微。今脉反滑者。內有宿物。當有所去。下之。則宿物去。而利自愈。此憑脉以知之也。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外無他病。而惟病腹中滿痛者。脾氣內實也。當以大承氣下之。此憑證以知之也。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通篇言凡病之可下。不止是言傷寒。故此復言傷寒後。併以明人身之氣機。降而能升。內而能外之意也。夫無病之人。氣機出入自然。若傷寒則邪氣內入。而正氣不得外出。則病矣。至于傷寒後。則大邪已去。而正氣得以出入。脈不當沉。今脈沉者。正氣不能外出。而邪實于內也。宜下解之。以達正氣於外出。此內外之相通也。夫下不用大承氣。而用大柴胡者。以柴胡能達太陽之氣于外出。邪氣從下而解。正氣卽從外而出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雙弦而遲者。兩手之脈俱弦遲也。此氣機凝斂。不得流通。故必心下鞭。大則爲陽。緊則爲陰。脈大而緊。此陽中有伏陰也。夫心下鞭。則氣內逆。可以下之。以通其逆氣。陽中有陰。則陰陽紛爭。可以下之。

以和其陰陽。此當神而明之。觸類而旁通之。則其
皆可之辭也。此當神而明之。觸類而旁通之。則其
頭是道。無微不微矣。仲景之言。神矣至矣。